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3-19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5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13年5月10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拟聘任姜松先生为总裁的议案》

鉴于公司正处于战略转型期,需要专业的资源类产业管理人士,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独立董事认可,拟聘请姜松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代威先生将不再兼任,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简历附后。

投票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详见公司2013-21号公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投票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投票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投票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投票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投票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投票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对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追认的议案》

详见公司2013-22号公告。

投票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投票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简历

姜松:　男,1962年生,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干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北京供销公司常务副总、总经理,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再生资源公司董事长、总裁、党总支书记,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国内第一家有色金属再生金属研究所所长,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第一副会长,全国有色金属再生利用行业的科技期刊——《资源再生》社长,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西部矿业投资(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现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理事、中国国际商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商会再生资源委员会主席、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国际资源循环利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2013年5月起任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证券代码:600747　证券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3-20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3年5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建先生主持。

一、监事会对《关于对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追认的议案》予以认可,这样有利于理清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促进公司发展。

二、监事会对《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予以认可,这样有利于公司定向增发事宜的顺利进行,有利于完成公司的战略转型。

三、监事会审议了《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投票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3-21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5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13年5月10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投票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已经全面修订,以进一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3-22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项目名称:大连太平洋电子有限公司片式元器件项目

●新项目名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14,343万元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220号文批准,公司1999年末以总股本24802.65万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3股,配股价15元/股。国家股股东、法人股股东全部放弃配股权,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2955.42万股,本次配股缴款工作已于2001年2月13日结束,实际配售总数2955.42万股。本公司本次配股应募集现金443,313,000.00元,扣除配股手续费、承销费、发行费用等9,865,633.34元,实际募集现金433,447,366.66元。

上述资金拟用于投入《彩色显象管电子枪用金属零件及组件技术改造项目》、《建设64CM飞利浦彩色显象管电子枪用金属零件及组件生产线项目》、《精密轴二期技术改造项目》、《建设信息网络产品(电缆调制解调器)项目》及《建设ADSL调制解调器项目》,后两个项目因当时国际市场上网络产品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建设信息网络产品(电缆调制解调器)项目》及《建设ADSL调制解调器项目》的产品市场在2001年之后价格大幅下降,电缆调制解调器由原来的价格2100元/台下降到750元/台;ADSL调制解调器从2000年的2800元/台下降到810元/台,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经2002年10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02年11月28日第十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原计划投资项目《建设信息网络产品(电缆调制解调器)项目》和《建设ADSL调制解调器项目》变更为投资《大连太平洋电子有限公司片式元器件项目》,拟向该项目投资28,000万元。2006年11月,公司为了优化资产、调整产业结构及回笼新项目开发资金,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06年12月7日召开的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所持有大连太平洋电子有限公司55%的股权转让出去,至此,拟投资大连太平洋电子有限公司片式元器件项目的募集资金剩余14,343万元,公司将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前次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原因

2006年我公司相关电子行业已出现不景气势头,2005年,大连太平洋电子有限公司主营业收入为6,408.83万元,净利润为-3,201.01万元,股东权益为17,425.17万元;2006年1-10月份,主营业收入为10,837.30万元,净利润为-4,039.13万元,股东权益为16,516.40万元。为优化资产、逐步调整产业结构及回笼资金,公司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06年12月7日召开的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所持有大连太平洋电子有限公司55%的股权转让出去,剩余募集资金不再投入,其中14,343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详细介绍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公司未有其他新项目,以上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前次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同意将《关于对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追认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这样有利于理清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促进公司发展及定向增发事宜的顺利进行,有利于完成公司的战略转型。

2、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同意将《关于对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追认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这样有利于理清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促进公司发展及定向增发事宜的顺利进行,有利于完成公司的战略转型。

3、保荐人发表意见:

公司2000年募集资金时没有保荐制度,且已超过时效,因此不提供保荐人意见和《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报告》。

五、关于本次追认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公司本次追认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3-23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不提供网络投票

●公司股票不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2013年6月3日上午9:30时。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方式。

(五)会议地点

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期货大厦A座3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三)《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四)《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五)《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六)《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七)《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八)审议《关于对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追认的议案》

(九)审议《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13年5月24日下午交易日结算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

(二)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账户卡;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出席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13年5月31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三)登记地点: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期货大厦A座3603-2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期货大厦A座3603-2

联系电话:0411-88853117-7714、0411-88853117-7716

传真:0411-88853122

邮政编码:116023

联系人:马翀、张斌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3年6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4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5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6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7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8	关于对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追认的议案			
9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13-019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宁波陈婆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2、投资金额: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雅戈尔置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置业公司")以现金出资2,500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25%。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公司地产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雅戈尔置业公司于近日与宁波康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园房地产")、宁波布利杰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布利杰置业")、台州方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宁投资",以下将三家公司合称为"合营方")签署《鄞州新城区首南街道陈婆渡片区CPD3-01-07B地块B合作合同》,以2,500万元的价格受让项目公司25%股权,共同开发项目地块。

(二)审议情况

由于该项投资金额为2,500万元,根据《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条"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对以下情况具有决策权:(一)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10%比例的对外投资;……"的规定,该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三)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对交易对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一)宁波康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新兴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久芳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康园房地产的资产总额为3,34,461.30万元,资产净额为73,226.76万元。

2012年度,康园房地产实现营业收入149,556.65万元,净利润15,492.27万元。

(二)宁波布利杰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石碶村

法定代表人:滕伟杰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房屋拆迁;园林绿化;市政工程建设;室内外装潢服务;停车服务;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宁波布利杰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布利杰置业的资产总额为222,275.54万元,资产净额为20,105.71万元。

2012年度,布利杰置业实现营业收入2,833.25万元,净利润-421.91万元。

(三)台州方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台州市新台州大厦29-D-1

法定代表人:刘海英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方远建设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陈婆渡置业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项目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雅戈尔置业公司与合营方各委派2名;董事长由康园房地产委派的董事兼任。

项目公司监事会由4名监事组成,其中雅戈尔置业公司与合营方各委派1名;监事长由雅戈尔置业公司委派的监事兼任。

主要投资人的出资比例:雅戈尔置业公司与合营方各出资2,500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25%。

(二)开发项目的基本情况

宁波市鄞州新城区首南街道陈婆渡片区CPD3-01-07B地块B位于宁波市鄞州新城区首南街道陈婆渡村,东、西面至用地界限,南面至茶桃路,北面到九曲港,土地面积27,864平方米,1<容积率≤2.8,土地用途为普通商品住宅,出让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

该地块于2013年3月5日由康园房地产以35,343万元的价格竞得。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安排

公司全资子公司雅戈尔置业公司以现金出资2,500万元,持有项目公司25%股权。

(二)项目公司的资金安排

合营公司的项目发展资金及运营费用来源于注册资本金、项目贷款融资。当合营公司资金不足无法运营时,经各合营方协商一致的,可提供股东借款。

各方向合营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均为无担保借款,按各方在合营公司的持股比例分摊并同时投入,借款利息按同期央行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计算。

(三)违约责任

由于合同一方或多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章程的规定,造成项目公司无法经营和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如四方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还应赔偿其违约行为给项目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两方或两方以上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有过错的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四)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调解无效的,应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在诉讼过程中,除有争议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五)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及其附件,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有利于公司拓宽土地资源获取途径。

由于地块项目尚未开发建设,因此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该项目预计将于2014年下半年预售,届时起将对公司的现金流入和收入、利润的确认产生积极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投资标的因财务、市场、技术、环保、项目管理、组织实施等因素可能引致的风险

1、目标地块有一定的潜在市场竞争,具有一定的市场风险。

2、国家对房地产行业持续的宏观调控是未来可能面临的政策风险。

(二)针对上述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拟通过项目公司的运作,推动潜在客户群的准确定位,以差异化的产品、景观配套及高性价比等方式实现项目的竞争优势、占据市场竞争的制高点,尽可能规避政策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1、《鄞州新城区首南街道陈婆渡片区CPD3-01-07B地块B合作合同》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18日

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5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保证金快线(场内简称:招商快线)	
基金主代码	159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5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保证金快线A	招商保证金快线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9003	159004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3]6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3年5月13日至2013年5月1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3年5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256		
份额级别	招商保证金快线A	招商保证金快线B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445,534,000.00	1,942,184,000.00	3,387,718,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8,335.00	56,539.00	94,874.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445,534,000.00	1,942,184,000.00	3,387,718,00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38,335.00	56,539.00	94,874.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445,572,335.00	1,942,240,539.00	3,387,812,874.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3年5月17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3、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cmfchin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最迟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具体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后,于申购开始日、赎回开始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12-022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5月17日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5月16日至2013年5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6日15:00至2013年5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高新区云华路333号卫士通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成刚。

6、会议的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7,643,8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1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226,3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8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417,4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7,633,8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7,633,8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7,633,8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7,633,8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以公司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172,712,0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27,120.65元,不送红股,不转增。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7,633,8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463,4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463,46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吴宇、李巍巍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22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3年5月17日上午9点在公司多功能厅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日贵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08,685,1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5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大会采用记名方式进行现场投票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二〇一二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408,685,19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二〇一二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408,685,19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408,685,19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4、《2012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为:408,685,19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5、《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408,685,19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6、《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08,685,19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7、《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08,685,19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刘波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3-031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17日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张主利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张主利简历

张主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本公司安徽经营部经理、安徽经营部兼河南经营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营销一部副总经理,除上述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主利持有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60万出资。

张主利未持有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3-030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5月17日收到公司监事许铭占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许铭占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所任公司监事的职务。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许铭占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2013年5月17日)起生效,辞职后,许铭占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对许铭占先生在担任监事期间对监事会工作所作出的尽职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0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相关的议案,并于3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股票已于3月20日开市起复牌。

一、本次交易进展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地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交易标的方北京慧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点科技")也在积极配合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审计、盈利预测及评估工作已基本结束,评估报告正履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程序。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正在继续开展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及相关申报材料制作工作。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项,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公告报告书及相关材料,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审批程序。

二、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组工作进展公告。

2、公司于2013年3月20日披露的《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第七章"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中已充分说明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4、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涉及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3-051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甘肃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3年5月17日收到甘肃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第2、3、4号),就本公司于2013年5月8日公告《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8)中所公告的违规事项作出处理意见。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经查,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钛白")子公司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星钛白")于2013年3月25日,为中核钛白股东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垫付个人股权转让所得税税费1000万元,5月7日,李建锋等4人将1000万元归还给金星钛白。李建锋等4人事实上形成了对上市公司资金的占用,违反了有关规定。

证监局决定,对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对李建锋等6人采取责令参加培训的行政监管措施、对郑志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要求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切实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不受侵害;要求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范喜成、夏云春、浦建忠等6人参加中国证监会及证监局2013年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要求股东郑志锋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履行股东义务,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不受侵害。

公司董事会及时将上述事项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股东进行了传达,公司将积极按照甘肃证监局的要求,认真执行、切实整改,加强学习,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3-031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事宜,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5月17日13:00起停牌,并拟不晚于2013年5月24日公告并复牌。

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2华西债;证券代码:112127)不停牌。

特